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11 月 6 日業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11 月 13 日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產學營運，特於研發處下，設立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視需要置職員、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應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產學營運的推廣。
（二）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增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成果與應用。
（三）推動產學媒合、智財技、創業育成等業務。
（四）其他與產學營運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